

# 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元政复〔2019〕12号

## 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那诺乡、羊街乡、因远镇、洼垵乡：

你单位上报的《那诺乡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批准那诺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扶贫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那政请〔2019〕1号）、《关于给予批准羊街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资产收益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羊政请〔2019〕2号）、《因远镇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因远镇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扶贫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因政发〔2019〕3号）、《洼垵乡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批准洼垵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项目（养牛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洼政发〔2019〕5号）文件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上报的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请尽快组织实施，项目批复后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

二、接文后，请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围绕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组织验收、结算，确保项目发挥实效。

附件：1.元江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备案表

2.元江县那诺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3.元江县羊街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4.元江县因远镇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茶叶改良）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5.元江县洼垵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6.元江县洼垵乡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资产收益项目实施方案复核意见



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印发